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6

第 2 期 (总号264)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6299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2010/D

目 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6 年 第 1 号）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6 年 第 2 号）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6〕2 号） 11
关于加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登记和电子证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规划发〔2026〕5 号）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
场卫生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6〕2 号） ... 21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6 Issue No. 2 (Serial No. 264)

CONTENTS

Announcement No.1, 2026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1

Announcement No.2, 2026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10

Proclamation No.2, 2026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11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of Residents’ Medical Certificates
of Death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ir Electronic Licenses.....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Working
Norms for Epidemiological Investigation and On-site Sanitary Disposal of Food Safety
Accidents 2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6年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梔子油等 5 种物质申请作为新食品原料，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等 11 种物质申请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硫酸钙等 6 种物质申请作为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

特此公告。

- 附件：1.梔子油等 5 种新食品原料
2.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等 11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3.硫酸钙等 6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 年 2 月 2 日

附件1

梔子油等5种新食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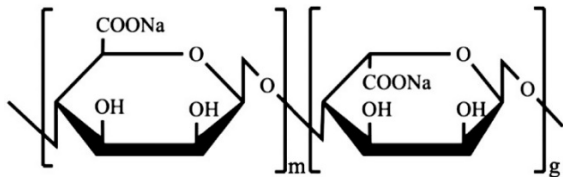
一、梔子油

中文名称	梔子油		
英文名称	Gardenia oil		
基本信息	来源：茜草科梔子属植物梔子（ <i>Gardenia jasminoides</i> J.Ellis）的果实		
生产工艺简述	以梔子的干燥成熟果实为原料，经压榨、浸提、脱胶、脱酸、脱色、脱臭、脱蜡等工艺制成。		
质量要求	性状	浅黄色至黄色油状液体	
	脂肪酸组成（占总脂肪酸含量比）		
	油酸（C18:1）， %	≥	20.0
	亚油酸（C18:2）， %	≥	45.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食品。 2. 食品安全指标按照我国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植物油脂的规定执行。		

二、香玉牡丹花

中文名称	香玉牡丹花		
英文名称	XiangYu peony flower		
基本信息	来源：芍药科芍药属植物香玉牡丹（ <i>Paeonia suffruticosa</i> ‘Xiang Yu’）的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婴幼儿、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 2. 食品安全指标按照我国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其他蔬菜的规定执行。		

三、褐藻寡糖

中文名称	褐藻寡糖
英文名称	Alginate oligosaccharide
基本信息	结构式：  (2≤m+g≤10)
生产工艺简述	以海带、马尾藻、巨藻、泡叶藻等褐藻类植物来源的海藻酸钠为原料，经盐酸溶解、高温降解、氢氧化钠中和、脱色、纯化、浓缩、干燥等工艺制成。
推荐食用量	≤4 克/天（以褐藻寡糖含量90.0 g/100 g计，超过该含量的按照实际含量折算）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婴幼儿、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2. 质量规格和食品安全指标见附录。

附录

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淡黄色或黄色
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滋味，无异味
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气味，无异味
状态	粉末，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褐藻寡糖（以糖醛酸钠计，以干基计）， g/100 g	≥ 90.0
平均分子质量， Da	600~1400
平均聚合度	3.0~7.0
水分， g/100 g	≤ 10.0
灰分， g/100 g	20.0~27.0
pH值（10 g/L 水溶液）	5.5~6.5
铅（Pb）， mg/kg	≤ 2.0
总汞（Hg）， mg/kg	≤ 0.3
总砷（As）， mg/kg	≤ 1.0

3.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g	≤ 1000
大肠菌群，CFU/g	≤ 10
霉菌和酵母，CFU/g	≤ 50
沙门氏菌，/25 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25 g	不得检出

四、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 YLGB-1496

中文名称	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YLGB-1496
拉丁名称	<i>Bifidobacterium longum</i> subsp. <i>Infantis</i> YLGB-149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批准列入《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GB 31639），同时克罗诺杆菌属不得检出（/100 g）。

五、亚麻荠籽油

中文名称	亚麻荠籽油	
英文名称	Camelina seed oil	
基本信息	来源：十字花科亚麻荠属植物亚麻荠（ <i>Camelina sativa</i> (L.) Crantz）	
生产工艺简述	以亚麻荠的种子为原料，经筛选、压榨、沉淀过滤等工艺制成。	
质量要求	性状	浅黄色至棕黄色油状液体
	脂肪酸组成（占总脂肪酸含量比）	
	油酸（C18:1）， %	≥ 10.0
	亚油酸（C18:2）， %	≥ 13.0
	α-亚麻酸（C18:3）， %	≥ 25.0
	神经酸（C24:1）， %	≥ 0.5
	芥酸（C22:1）， %	≤ 4.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食品。 2. 食品安全指标按照我国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植物油脂的规定执行。	

附件2

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等11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一、食品工业用酶制剂新品种

序号	酶	来源	供体
1	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 D-psicose 3-epimerase	枯草芽孢杆菌 <i>Bacillus subtilis</i>	根癌农杆菌 C58 <i>Agrobacterium tumefaciens</i> C58
2	葡萄糖异构酶（木糖异构酶） Glucose isomerase (xylose isomerase)	枯草芽孢杆菌168-N03 <i>Bacillus subtilis</i> 168-N03	鼠灰链霉菌 <i>Streptomyces murinus</i>
3	脱氨酶 Deaminase	鼠灰链霉菌 <i>Streptomyces murinus</i>	—
4	蔗糖1-果糖转移酶（又名果糖基转移酶） Sucrose 1-fructosyltransferase	日本曲霉 <i>Aspergillus japonicus</i>	—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的质量规格要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GB 1886.174）的规定。

二、食品营养强化剂新品种

中文名称：3’-唾液酸乳糖钠盐
英文名称：3’-Sialyllactose sodium salt，3’-SL
功能分类：食品营养强化剂
用量及使用范围

食品分类号	食品名称	使用量	备注
01.03.02	调制乳粉（仅限儿童用乳粉）	0.06-0.28 g/L（以纯品计，以即食状态计，粉状产品按冲调倍数折算使用量）	当与2’-岩藻糖基乳糖、乳糖-N-新四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多聚果糖、棉子糖混合使用时，该类物质总量不超过64.5 g/kg。
13.01.01	婴儿配方食品		
13.01.02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13.01.03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质量规格要求

1 范围

本质量规格要求适用于以乳糖等为原料，经发酵、提纯、干燥等工艺制得的营养强化剂 3’-唾液酸乳糖钠盐。3’-唾液酸乳糖钠盐的生产菌应经过安全性评估并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2 化学名称、分子式、结构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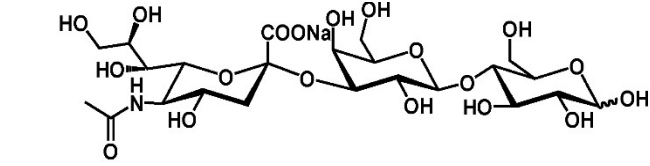
2.1 化学名称

N-乙酰基 α-D-神经氨酸-(2→3)-β-D-吡喃半乳糖基-(1→4)-D-葡萄糖钠盐

2.2 分子式

C₂₃H₃₈NO₁₉Na

2.3 结构式



2.4 相对分子质量

655.53（按 2022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3 技术要求

3.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白色至类白色
状态	粉末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3'-唾液酸乳糖钠盐（以干基计），w/%	≥ 88.0
N-乙酰神经氨酸，w/%	≤ 1.5
3'-唾液酸乳果糖，w/%	≤ 5.0
D-乳糖，w/%	≤ 3.0
水分，w/%	≤ 10.5
钠/（mg/100g）	≤ 4.2 × 10 ³
残留蛋白/（mg/kg）	≤ 100
内毒素/（EU/mg）	≤ 10
总砷（以As计）/（mg/kg）	≤ 0.1
铅（Pb）/（mg/kg）	≤ 0.05

3.3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限量
菌落总数/（CFU/g）	≤ 500
肠杆菌科/（CFU/g）	< 10
沙门氏菌/（25g）	不得检出

附录 A 用于生产 3'-唾液酸乳糖钠盐的生产菌信息

A.1 用于生产 3'-唾液酸乳糖钠盐的生产菌信息

用于生产 3'-唾液酸乳糖钠盐的生产菌信息见表 A.1。

表A.1用于生产3'-唾液酸乳糖钠盐的生产菌信息

营养强化剂	来源	供体
3'-唾液酸乳糖钠盐 3'-Sialyllactose sodium salt	大肠杆菌 BL21（DE3） <i>Escherichia coli</i> BL21（DE3）	弯曲菌（ <i>Campylobacter</i> spp.） ^a 奈瑟菌（ <i>Neisseria</i> spp.） ^b 百伯史坦菌（ <i>Bibersteinia</i> spp.） ^c
	大肠杆菌 W（ATCC 9637） <i>Escherichia coli</i> W（ATCC 9637）	酵母菌（ <i>Saccharomyces</i> spp.） ^d 集胞藻（ <i>Synechocystis</i> spp.） ^e 红细菌（ <i>Rhodobacter</i> spp.） ^f

营养强化剂	来源	供体
		巴氏杆菌（ <i>Pasteurella</i> spp.） ^g 奈瑟菌（ <i>Neisseria</i> spp.） ^h
	大肠杆菌 K-12DH1 MDO <i>Escherichia coli</i> K-12 DH1 MDO	奈瑟菌（ <i>Neisseria</i> spp.） ⁱ 弯曲菌（ <i>Campylobacter</i> spp.） ^j

^a 为 N-乙酰神经氨酸合酶、UDP-N-乙酰葡萄糖胺差向异构酶供体
^b 为 N-乙酰神经氨酸胞苷酰转移酶供体
^{c, h, i} 为 α-2,3-唾液酸转移酶供体
^d 为葡萄糖胺 6-磷酸 N-乙酰转移酶供体
^e 为 N-乙酰葡萄糖胺-2-差向异构酶供体
^f 为 N-乙酰神经氨酸合酶供体
^g 为胞嘧啶 5'-单磷酸-N-乙酰神经氨酸合成酶供体
^j 为胞嘧啶 5'-单磷酸-N-乙酰神经氨酸合成酶，N-乙酰神经氨酸合酶及 N-乙酰葡萄糖胺-6-磷酸差向异构酶供体

三、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序号	名称	功能	食品分类号	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	备注
1	二氧化碳	其他	14.01.02	饮用纯净水	按生产需要适 量使用	—
			14.01.03	其他类饮用水		
2	结冷胶	增稠剂	01.05.01	稀奶油	按生产需要适 量使用	—

四、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序号	助剂中文名称	助剂英文名称	功能	使用范围
1	膨润土	bentonite	澄清剂	淀粉糖（仅限抗性糊精）加工工艺

五、增补质量规格要求的食品添加剂

1. 食品添加剂大茴香脑（合成法）

中文名称：大茴香脑（合成法）

英文名称：*trans*-Anethole

功能分类：食品用香料

质量规格要求

1 范围

本质量规格要求适用于以丙酸、醋酐、苯甲醚为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食品添加剂大茴香脑。

2 化学名称、分子式、结构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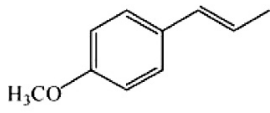
2.1 化学名称

反式对丙烯基苯甲醚

2.2 分子式

C₁₀H₁₂O

2.3 结构式



2.4 相对分子质量

148.21（按 2022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3 技术要求

3.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白色至浅黄色或无色至浅黄色
状态	凝固体或液体
香气	具有八角茴香样香气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反式大茴香脑含量, w/%	≥ 99.5
顺式大茴香脑含量, w/%	≤ 0.2
折光指数（25℃）	1.5570~1.5620
相对密度（25℃/25℃）	0.983~0.988
溶解度（25℃）	1 mL或1 g试样全溶于3 mL 90%（体积分数）乙醇中

2.食品营养强化剂 2'-岩藻糖基乳糖

该物质的质量规格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8 号公告执行（附录 C 用于生产 2'-岩藻糖基乳糖的生产菌信息除外），该营养强化剂新品种的生产菌信息见下表。

表1 用于生产2'-岩藻糖基乳糖的生产菌信息

营养强化剂	来源	供体
2'-岩藻糖基乳糖 2'-fucosyllactose	大肠杆菌 BL21(DE3) <i>Escherichia coli</i> BL21(DE3)	大肠杆菌 (<i>Escherichia coli</i>) ^a
	乳酸克鲁维酵母 DSM70799 <i>Kluyveromyces lactis</i> DSM70799	芽孢杆菌 (<i>Bacillus</i> spp.) ^a

^a为α-1,2-岩藻糖基转移酶供体

3.食品营养强化剂乳糖-N-新四糖

该物质的质量规格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8 号公告执行（附录 D 用于生产乳糖-N-新四糖的生产菌信息除外），该营养强化剂新品种的生产菌信息见下表。

表1 用于生产乳糖-N-新四糖的生产菌信息

营养强化剂	来源	供体
乳糖-N-新四糖 Lacto-N-neotetraose	大肠杆菌 K-12 MG1655	奈瑟菌（ <i>Neisseria</i> spp.） ^a
	<i>Escherichia coli</i> K-12 MG1655	和螺杆菌（ <i>Helicobacter</i> spp.） ^b
	大肠杆菌 BL21(DE3)	脑膜炎奈瑟菌（ <i>Neisseria meningitidis</i> ） ^a
	<i>Escherichia coli</i> BL21(DE3)	和基利恩氏团聚杆菌（ <i>Aggregatibacter kilianii</i> ） ^b

^a为β-1,3-N-乙酰氨基葡萄糖转移酶供体

^b为β-1,4-半乳糖苷基转移酶供体

附件3

硫酸钙等6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一、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使用量

1.硫酸钙

产品名称	中文	硫酸钙
	英文	Calcium sulfate
CAS 号	7778-18-9	
使用范围	塑料：聚乳酸（PLA）	
最大使用量/ %	20	
特定迁移限量（SML）/（mg/kg）	—	
最大残留量（QM）/（mg/kg）	—	
备注	添加了该物质的PLA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仅限一次性使用使用温度不得高于70℃，时间不得超过2h。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GB 4806.1的规定进行标示。	

2.芥酸酰胺

产品名称	中文	芥酸酰胺；(Z)-13-二十二烯酰胺
	英文	Erucamide; <i>cis</i> -13-Docosenamide
CAS 号	112-84-5	
使用范围	塑料：聚氯乙烯（PVC）	
最大使用量/ %	2.7	
特定迁移限量（SML）/（mg/kg）	—	
最大残留量（QM）/（mg/kg）	—	
备注	添加了该物质的PVC塑料材料及制品使用温度不得高于126℃，不得用于接触乙醇含量超过50%的食品和含油脂食品。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GB 4806.1的规定进行标示。	

二、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新品种

异辛酸钴

产品名称	中文	异辛酸钴
	英文	Cobalt bis (2-ethylhexanoate)
CAS 号	136-52-7	
使用范围	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UP）	
最大使用量/ %	0.02	
特定迁移限量（SML）/（mg/kg）	—	
最大残留量（QM）/（mg/kg）	—	
备注	添加了该物质的UP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使用温度不得高于70℃，不得用于接触乙醇含量超过20%的食品，与食品接触时S/V不得超过2 dm²/kg；钴元素SML应符合GB 9685-2016 附录C的规定。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GB 4806.1的规定进行标示。	

三、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新品种

1.聚2,5-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

产品名称	中文	聚2,5-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
	英文	Poly(ethylene 2,5-furandicarboxylate)
CAS号	28728-19-0	
使用范围	塑料	
通用类别名	聚2,5-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	
最大使用量/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特定迁移限量（SML）/（mg/kg）	5（2,5-呋喃二甲酸）；30（以乙二醇计）；6（以乙醛计）	
最大残留量（QM）/（mg/kg）	—	
备注	该物质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PEF塑料材料及制品可用于室温或低于室温条件下贮存180d以上（包括热灌装、巴氏杀菌或其他热处理），不得用于接触含乙醇食品和含油脂食品。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GB 4806.1的规定进行标示。	

2.丙烯酸乙酯与甲基丙烯酸和苯乙烯的共聚物

产品名称	中文	丙烯酸乙酯与甲基丙烯酸和苯乙烯的共聚物
	英文	Copolymer of ethyl acrylate, methacrylic acid and styrene
CAS 号	25035-68-1	
使用范围	涂料及涂层	
最大使用量/ %	35（以涂膜干重计）	
特定迁移限量（SML）/（mg/kg）	6（以丙烯酸计）；6（以甲基丙烯酸计）	
最大残留量（QM）/（mg/kg）	—	
备注	该物质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涂层使用温度不得高于121℃，不得用于接触含油脂食品。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GB 4806.1的规定进行标示。	

3. 1,3-苯二甲酸与 1,4-苯二甲酸、1,4-环己烷二甲醇、癸二酸和 2,2-二甲基-1,3-丙二醇的聚合物		
产品名称	中文	1,3-苯二甲酸与1,4-苯二甲酸、1,4-环己烷二甲醇、癸二酸和2,2-二甲基-1,3-丙二醇的聚合物
	英文	1,3-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polymer with 1,4-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1,4-cyclohexanedimethanol, decanedioic acid and 2,2-dimethyl-1,3-propanediol
CAS 号	1345820-69-0	
使用范围	涂料及涂层	
最大使用量/ %	75（以涂膜干重计）	
特定迁移限量（SML）/（mg/kg）	5（以1,3-苯二甲酸计）；7.5（以1,4-苯二甲酸计）；0.05（2,2-二甲基-1,3-丙二醇）	
最大残留量（QM）/（mg/kg）	—	
备注	该物质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涂层使用温度不得高于131℃。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GB 4806.1的规定进行标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6年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代替 GB 2763—2021、GB 2763.1—2022）等 7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 GB 276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3200.11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42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3200.121—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52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3200.122—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草甘膦等 4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3200.123—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硫酰氟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 23200.124—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噻菌铜、噻唑锌、噻森铜等 3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 GB 23200.125—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春雷霉素、井冈霉素、宁南霉素、多抗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以上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标准文本可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网站（<http://www.aqsc.agri.cn>）查阅下载，文本内容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 业 农 村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6〕2号

现发布《老年人认知障碍预防干预技术标准》等 7 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 WS/T 875—2026 老年人认知障碍预防干预技术标准
- WS/T 876—2026 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服务标准
- WS/T 877—2026 医养结合健康教育服务标准
- WS/T 878—2026 老年人失能预防服务标准
- WS/T 887—2026 社区老年人跌倒预防控制技术标准
- WS/T 888—2026 医疗机构老年综合评估技术操作标准
- WS/T 889—2026 老年医学特色综合医院基本标准

上述标准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加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登记和电子证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规划发〔20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中医药局、疾控局，委（部、局）机关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和联系单位：	亡水平、死亡原因及变化规律，加强人口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评价居民健康水平、优化卫生资源和殡葬设施配置的重要依据。为加强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等部门居民死亡信息登记协作，规范业务流程，实现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登记是明确居民死	

信息共享，提高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推动落实“身后一件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的管理

（一）《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以下简称《死亡证明》）是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作为户籍注销、殡葬等人口管理的重要凭证之一，由卫生健康、公安、民政部门共同管理。

（二）《死亡证明》签发单位为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三）《死亡证明》签发对象为死亡的中国内地居民、在内地死亡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含无国籍人）。

（四）自2026年7月1日起，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死亡证明》，电子证照及存根式样、纸质版式样附后（见附件1、2）。

（五）实行以公民身份号码为主、其他证件号码为辅的编码方式。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死亡证明》时，使用居民身份证登载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死亡证明》编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可使用护照等其他法定有效证件号码。没有法定有效证件的（未登记户籍或无任何有效身份证件的死亡婴儿或无名尸），“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别”均填“无”，编码规则为证照颁发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流水号（4位）。

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的签发

（一）《死亡证明》申领人为逝者近亲属，包括逝者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若逝者近亲属无法到场，可以委托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人员代为申领。逝者无近亲属的，可以由承担监护职责的个人、单位或组织申领《死亡证明》。逝者无近亲属且其他无法定监护人的，可以由其生前所在民政服务机构或村（居）委会等有关单位或组织申领《死亡证明》。

（二）申领《死亡证明》，需提供逝者及逝者近亲属有效身份证件。逝者近亲属委托他人代为申领的，需提供逝者及逝者近亲属有效身份证

件，逝者近亲属有效签名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办理委托书》（见附件3）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尚未登记户籍的新生儿死亡，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新生儿母亲住院分娩病历等佐证资料。院外死亡的，还需提供逝者相关病史或案（事件）证明等材料以及逝者近亲属有效签名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申报单》（见附件4）。

（三）在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过程中或来院途中正常死亡（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的，由负责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院前急救机构）签发《死亡证明》，填写责任人为负责救治的执业（助理）医师。

（四）在家中或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由死亡所在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申报单》及其对死因的调查情况签发《死亡证明》，填写责任人为负责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申报单》由逝者近亲属、生前所在民政服务机构、村（居）委会等个人、单位或组织负责提供。

（五）境外死亡的，逝者近亲属持逝者出入境记录、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死亡证明、逝者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申领《死亡证明》。

（六）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由案事发地公安派出所依据公安机关相关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七）对于死因已明确的正常死亡，医疗卫生机构应于死亡发生或逝者近亲属申报后一日内签发《死亡证明》。

（八）《死亡证明》加盖医疗卫生机构死亡证明专用章后生效，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准确、完整、及时填写《死亡证明》。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私自涂改。

（九）《死亡证明》签发后，逝者近亲属确有证据证明死亡时间、死亡原因或基本信息有误

的，凭逝者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逝者病历、居民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原《死亡证明》向原签发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后重新签发 1 次，原《死亡证明》同时注销。

（十）《死亡证明》纸质版遗失的，由原《死亡证明》上的申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原签发单位申请补发一次。如有其他逝者近亲属代办申请补发，须有原申领人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办理委托书》。补发《死亡证明》纸质版时，需在第一联及补发联“医疗卫生机构盖章”栏注明“补发”及补发时间。已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仅补发第三联；未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补发第二联至第四联。

（十一）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2027 年 1 月 1 日逐步实现《死亡证明》纸质版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便捷使用。医疗卫生机构暂时不具备《死亡证明》电子证照签发条件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快区域智慧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支撑医疗卫生机构推进《死亡证明》电子证照的签发工作。

三、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的使用

（一）《死亡证明》纸质版与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逝者亲属可持《死亡证明》纸质版或电子证照办理户籍注销和遗体火化手续。

（二）逝者亲属持《死亡证明》纸质版第二、三联或电子证照向公安机关申报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公安机关凭《死亡证明》纸质版第二联或电子证照办理逝者户籍注销手续，加盖第三联公章或电子公章。

（三）逝者亲属持《死亡证明》纸质版第四联或电子证照到殡仪馆办理遗体接运、火化手续，殡仪馆凭第四联或电子证照办理殡葬手续。

（四）《死亡证明》纸质版第一联由出具单位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永久保存。第二联由逝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永久保存。第三联由逝者近亲属保存。第四联由殡仪馆收集保存。

（五）《死亡证明》纸质版由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印制，发放范围为不具备打印条件的医疗卫

生机构。

四、居民死亡信息的报告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加强省统筹智慧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建立符合国家标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相关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要求，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加强用户与权限管理。

（二）《死亡证明》信息上报。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死亡证明》纸质版，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网络报告第一联信息；暂不具备上网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在签发《死亡证明》纸质版 10 个工作日内将《死亡证明》纸质版第一联复印件报送至所在县（区）疾控中心，所在县（区）疾控中心在收到《死亡证明》纸质版第一联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代报。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死亡证明》电子证照，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死亡证明》电子证照通过省统筹智慧健康信息平台交换至国家智慧健康信息平台。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死亡证明》电子证照存根页信息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统筹智慧健康信息平台交换至国家智慧健康信息平台。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卫生健康、公安、民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共享居民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死亡销户、遗体火化等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民政部建立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信息定期共享机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报的居民死亡信息推送至公安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数据基准校核和多源校核结果反馈至各共建部门。中国疾控中心定期将纸质版第一联信息向国家智慧健康信息平台（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电子证照信息库）推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定期实现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与《死亡证明》电子证照存根页信息同步。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等部门《死亡证明》共享使用。

（四）开展信息校核工作。各级卫生健康、

公安、民政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居民死亡信息比对和校核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统一全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信息标准和跨省信息校核。民政部负责遗体火化信息跨省校核。公安部负责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按照多源校核规则检查核准汇聚的死亡数据。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责任人应对《死亡证明》进行错漏项等逻辑检查，确保填写与上报的信息完整、准确、一致。村（居）委会等承担监护职责的有关组织或单位应当及时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在家或其他场所死亡（含新生儿死亡）信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现漏报的，应进行调查并及时补报。

（五）加强统计分析和利用。各级卫生健康、公安、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居民死亡数据的分析利用，产出疾病别死亡率、死因顺位等指标，加强人口死亡率、预期寿命等数据测算，为制定人口健康政策与规划、优化卫生资源和殡葬设施配置提供科学依据。强化居民死亡信息规范使用，居民死亡信息不得用于人口管理和统计分析以及政务应用以外的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个人隐私信息。

五、职责分工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级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居民死亡信息登记工作，建立本级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电子证照信息库，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和评估，发布居民死亡信息，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死亡证明》签发以及居民死亡数据的汇聚、发布及共享。地市级及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居民死亡信息登记工作，组织本辖区数据质量检查和评估。各级疾控中心负责本辖区居民死亡信息登记的数据收集、质量控制、统计分析、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中国疾控中心按月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电子证照信息库推送跨省流动居民死亡信息。

（二）民政部负责建立遗体火化信息库。地方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殡葬服务热线电话或殡仪

馆服务电话。殡仪馆凭《死亡证明》纸质版或电子证照接运、火化遗体，发现遗体状况与《死亡证明》所载死因明显不符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汇聚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民政部推送的居民死亡信息，负责对自然人死亡信息进行多源校核，形成国家级居民死亡人口数据，并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各级政府部门开展信息共享工作。

（四）各级卫生健康、公安、民政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进一步规范《死亡证明》签发与使用、信息报告与共享等工作流程，按照规定公布殡仪馆及其服务网点联系方式，提供便民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人员配备、运行保障、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长效机制，加强对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登记和电子证照管理工作的领导，确保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登记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电子证照管理效能。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本规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 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4〕68 号）失效并停止执行。

- 附件：1.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电子证照）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纸质版）
3.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办理委托书
4.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申报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 安 部
民 政 部 国家中医药局
 国 家 疾 控 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电子证照）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行政区划代码□□□□□□编号：□□□□□□□□□□□□□□□□+□□□□

逝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民族		有效身份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常住地址							
户籍地址							
死亡原因		死因编码		死亡地点			
近亲属姓名		近亲属 联系电话		近亲属有效 身份证件类别			
近亲属常驻 住址或单位	电子章 加盖处			近亲属 证件号码			
医疗卫生 机构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殡葬服务热线电话或殡仪馆服务电话							

注：①有效身份证件类别：1.居民身份证，2.居民户口簿，3.护照，4.军官证，5.往来港澳通行证，6.往来台湾通行证，7.前往港澳通行证，8.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9.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1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11.港澳居民居住证，12.台湾居民居住证，1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14.其他法定有效证件；②性别：1 男，0 未知的性别，2 女，9 未说明性别；③年龄：死亡新生儿计 0；④死亡原因（填写直接死亡原因）：1 传染病，2 非传染病，3 老死，4 非正常死亡，5 无法判断；⑤死亡地点：1 医疗卫生机构，2 来院途中，3 家中，4 民政服务机构，9 其他场所，0 不详。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存根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行政区划代码□□□□□□ 编号：□□□□□□□□□□□□□□□□□□+□□□□□

逝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国籍	
有效身份 证件类型		证件 号码					婚姻 状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文化程度			个人身份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死亡地点						
生前工作 单位					死亡时是否处于妊娠期 或妊娠终止后42天内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可联系的近 亲属姓名		近亲属 联系电话			近亲属有效身份 证件类型				
近亲属 证件号码			近亲属家庭 住址或工作单位						
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		疾病名称（勿填症状体征）			发病至死亡大概间隔时间				
I. (a) 直接死亡原因									
(b) 引起 (a) 的疾病或情况									
(c) 引起 (b) 的疾病或情况									
(d) 引起 (c) 的疾病或情况									
II. 其他疾病诊断（促进死亡，但与 导致死亡无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生前主要疾病 最高诊断单位					生前主要疾病 最高诊断依据				
医师签名		医疗卫生 机构名称	电子章 加盖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编码人员填写) 根本死亡原因：					ICD编码：				

注：①有效身份证件类别：1.居民身份证，2.居民户口簿，3.护照，4.军官证，5.往来港澳通行证，6.往来台湾通行证，7.前往港澳通行证，8.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9.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1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11.港澳居民居住证，12.台湾居民居住证，1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14.其他法定有效证件；②性别：1 男，0 未知的性别，2 女，9 未说明性别；③婚姻状况：1 未婚，2 已婚，3 丧偶，4 离婚，9 未说明；④文化程度：1 研究生，2 大学，3 大专，4 中专，5 技校，6 高中，7 初中及以下；⑤个人身份：11 公务员，13 专业技术人员，17 职员，21 企业管理者，24 工人，27 农民，31 学生，37 现役军人，51 自由职业者，54 个体经营者，70 无业人员，80 离退休人员，90 其他；⑥死亡原因（填写直接死亡原因）：1 传染病，2 非传染病，3 老死，4 非正常死亡，5 无法判断；⑦死亡地点：1 医疗卫生机构，2 来院途中，3 家中，4 民政服务机构，9 其他场所，0 不详；⑧死亡时是否处于妊娠期或妊娠终止后 42 天内：1 是，2 否；⑨生前主要疾病最高诊断单位：1 三级医院，2 二级医院，3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 村卫生室，9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0 未就诊；⑩生前主要疾病最高诊断依据：1 尸检，2 病理，3 手术，4 临床+理化，5 临床，6 死后推断，9 不详。

附件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纸质版）

第一联
填写单位存根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行政区划代码□□□□□□ 编号：□□□□□□□□□□□□□□□□□□+□□□□□

逝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国籍	
有效身份 证件类型		证件 号码						婚姻 状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文化程度			个人身份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死亡地点						
生前 工作单位						死亡时是否处于妊娠期 或妊娠终止后42天内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可联系的近 亲属姓名		近亲属 联系电话				近亲属有效身份 证件类型			
近亲属 证件号码				近亲属家庭住 址或工作单位					
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		疾病名称（勿填症状体征）				发病至死亡大概间隔时间			
I.（a）直接死亡原因									
（b）引起（a）的疾病或情况									
（c）引起（b）的疾病或情况									
（d）引起（c）的疾病或情况									
II.其他疾病诊断（促进死亡，但与 导致死亡无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生前主要疾病 最高诊断单位					生前主要疾病 最高诊断依据				
医师签名				医疗卫生 机构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编码人员填写）根本死亡原因：							ICD编码：		

死亡调查记录

逝者生前病史及症状体征：

以上情况属实，被调查者签字：

被调查者 姓 名		与逝者 关 系		联系 电话		死因 推断	
联系地址或 工作单位			调查者 签名			调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填写范围为①在家、民政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者；②被调查者应为逝者近亲属或知情人。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纸质版）

第二联
公安部门保存

行政区划代码□□□□□□

编号：□□□□□□□□□□□□□□□□□□+□□□□

逝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国籍		年龄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类别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地点	
死亡原因				近亲属姓名			近亲属联系电话		
近亲属住址或单位				医师签名			民警签名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逝者近亲属持此联到公安部门办理户籍注销手续；②无医师及民警签字、医疗卫生机构及派出所盖章无效。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纸质版）

第三联
逝者近亲属保存

行政区划代码□□□□□□

编号：□□□□□□□□□□□□□□□□□□+□□□□

逝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国籍		年龄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类别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地点	
死亡原因				近亲属姓名			近亲属联系电话		
近亲属住址或单位				医师签名			民警签名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殡葬服务热线电话或殡仪馆服务电话									

注：①逝者近亲属持此联到公安部门签章；②无医师及民警签字、医疗卫生机构及派出所盖章无效；③死于救治机构以外的死亡原因系死后推断。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纸质版）

行政区划代码□□□□□□

编号：□□□□□□□□□□□□□□□□□□+□□□□□

逝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国籍		年龄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类别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地点			
死亡原因			近亲属姓名			近亲属联系电话			
近亲属住址或单位				医师签名			民警签名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联
殡仪馆保存

注：①逝者近亲属持此证到殡仪馆办理遗体火化手续；②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由医师签字及医疗卫生机构盖章有效；③判定为非正常死亡个案的，由公安部门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

附件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办理委托书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逝者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委托人与逝者关系为：

兹委托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办理（☐申领；☐补办；☐其他）逝者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逝者家族病史、生前疾病史或就医史：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关系为：

对该委托行为，委托人予以认可和接受。

委托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注：有效身份证件类别：1.居民身份证，2.居民户口簿，3.护照，4.军官证，5.往来港澳通行证，6.往来台湾通行证，7.前往港澳通行证，8.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9.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1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11.港澳居民居住证，12.台湾居民居住证，1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14.其他法定有效证件。

附件4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申报单

逝者信息					
姓 名		性 别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死亡日期					
死亡地点	☐ 家中； ☐ 民政服务机构_____； ☐ 其他场所_____； ☐ 不详				
对死亡原因初步判断	☐ 传染病； ☐ 非传染病； ☐ 老死； ☐ 非正常死亡； ☐ 无法判断				
申办人信息					
姓 名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申办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均属实，未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重复申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办人签名（手印）： 申办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有效身份证件类别：1.居民身份证，2.居民户口簿，3.护照，4.军官证，5.往来港澳通行证，6.往来台湾通行证，7.前往港澳通行证，8.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9.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1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11.港澳居民居住证，12.台湾居民居住证，1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14.其他法定有效证件；②民政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含公办、民办）、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含托养机构）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国卫办食品发〔20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工作，我委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6年2月6日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职责和工作流程，保障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

第三条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是利用流行病学方法调查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因素，查明事故波及范围、健康危害程度、病因食品和可能发生原因，提出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建议，为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供流行病学依据。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包括病例和风险人群调查、食品卫生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

第四条 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卫生处理是指为控制、杀灭、消除有害因子，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及的现场环境、物品和人员所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第五条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并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该工作协调相关保障。

第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队伍建设，开展培训演练，配备仪器设备，储备并及时更新相关的应急物资。

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应当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予以支持与配合。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同级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后，应立即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

第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调查组应当由至少 3 名调查人员组成，并指定 1 名负责人。调查人员应当接受过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培训，调查组负责人应当具有 3 年以上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经验。

调查人员与所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需要，调查组进入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医疗卫生机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等相关地点进行调查，根据需要和相关规范采集样本，开展现场卫生处理，相关单位或人员在提供的材料上盖章或签字。

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予以组织协调。

第十二条 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因非技术原因不能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或影响调查组做出科学判断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请示予以协调解决，并记录相关情况，至少由包括调查组负责人在内的 2 名调查人员在相应材料上签字，妥善保留记录并存档。主要情况包括：

（一）因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阻挠无法进入相关单位开展调查；

（二）相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不配合调查；

（三）相关单位或个人拒绝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字；

（四）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已无法开展调查，如生产加工场所、工具设备等已经过处理，无法提供食品生产加工信息等；

（五）相关样本未保存或已经过处理，无法进行样本采集；

（六）当事人或病例拒绝采样；

（七）其他严重影响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的情况。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本应当送具有检验能力的疾控机构，或按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调查人员应当提供送检样本信息和检验项目建议。

第十四条 承担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样本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检验工作规范的规定，及时完成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送检样本的检验结果负责，同时妥善保存样本，并按照规定期限留样。检验报告应加盖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或线索，需要及时处置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提出健康危害警示信息或控制措施建议。

第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携带病原的食品从业人员提出健康管理建议，对病例的排泄物、受污染的环境、食源性传染性疾病开展卫生处理，必要时指导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开展相关的现场卫生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同意，参与调查的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的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现有技术与资源不能满足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需要时，应当报请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调与支持。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技术措施依照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相关技术指南。

第三章 结论和报告

第二十条 根据病例和风险人群调查、食品卫生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等结果，调查组应当及时做出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对于排除与食品安全因素有关，或不能做出调查结论的，应当说明原因，并由所有调查组成员签字。

必要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对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结论进行研判，专家组应当由至少 3 名具有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二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结束后，按要求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有异议的，应当及时通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补充调查，或组织专家组对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结论进行研判。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将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尚未明确构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公共卫生事件，涉及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监测报告、疫情防控和卫生应急处置。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卫生部印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卫监督发〔2011〕86 号）同时废止。